

UCH/11/3.MSP/220/9 2010年12月6日

原件:英文

限量发行

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

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

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缔约国会议

第三届会议 巴黎,教科文组织总部第IV号会议厅 2011年4月13-14日

临时议程项目9:

修改《议事规则》

需作出的决定:第3段

1.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8.1

条的规定,缔约国会议的正式语言为:阿拉伯文、中文、英文、法文、俄文及西班牙文。

2.

鉴于2001年公约的预算严重短缺,六种语言的口译和工作文件翻译的费用高昂,并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其他公约机构的工作语言数量更少(例如世界遗产公约委员会),缔约国会议可考虑减少缔约国会议工作语言的数量并对议事规则第18.1条作相应的修改。

3. 缔约国会议可考虑通过如下决议:

决议草案 9 / MSP 3

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.

- 1. *审议了*UCH/11/3.MSP/220/9号文件;
- 2.

<u>认识到</u>由于需要六种语言的口译和笔译,2001年公约行政工作预算不堪重负;

- 3. 决定将缔约国会议的工作语言数量压缩为英文、法文和西班牙文;
- 4. 修改《议事规则》第18.1条的规定:

"会议的正式语言为英文、法文和西班牙文。"